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葉曜丞先生	委員會主席	2:30	3:10
余智成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2:36	3:1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2:30	3:10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10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0	3:10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50	3:10
劉天生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0	3:10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10
盧佩珍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10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10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6	3:10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10
莊富全先生	增選委員	2:40	3:10
梁浩廉先生	增選委員	2:30	3:10
柯倩儀女士	增選委員	2:30	3:10
黃德勝先生	增選委員	2:30	3:10
余建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委員會秘書)	2:30	3:10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蘇志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趙保強先生	警務處大埔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葉仲明先生	警務處邊界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彭振聲先生 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主席

未克出席者：

陳崇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李國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錢志庸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崇輝先生、賴心先生、羅世恩先生及李國鳳先生因事請假。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1 月 8 日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9 年 2 月 25 日止)
(文件第 5/2009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3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2009 至 2010 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第 6/2009 號)

5. 主席介紹文件第 6/2009 號。他表示，根據北區區議會第 8 次會議的決議，委員會 2009 至 2010 年度的撥款總額為 2,000,000 元。

6. 主席表示，委員會由是次會議開始實施於上一次會議上通過的申請撥款附加須知。秘書補充，他已按照委員的決議修訂文件，加入「除非獲委員會事先同意，否則團體不得連續在兩次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交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撥款申請」條款。

(鄧根年先生於此時到席)

7.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第 6/2009 號。

(余智成先生於此時到席)

第 4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7/2009 號)

8.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共收到 31 項撥款申請，合共 310,398 元，當中包括：

- (i) 8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79,592 元；
- (ii) 1 項「大型地區文化活動」的申請，合共 30,000 元；
- (iii) 18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合共 142,200 元；
- (iv) 4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58,606 元。

(陳志明先生於此時到席)

9. 秘書宣讀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
- (i) 主席就文件第 7/2009 號內附錄一(A)1 項和附錄二(B)1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協辦該兩項活動；
 - (ii) 蘇西智先生就文件第 7/2009 號內附錄三(C)1 至 18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 (iii) 侯金林先生就文件第 7/2009 號內附錄三(C)1 至 18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會員；
 - (iv) 藍偉良先生就文件第 7/2009 號內附錄四(D)1 至 4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副主席；
 - (v) 劉國勳先生就文件第 7/2009 號內附錄一(A)8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粉嶺居民協會」的主席；
 - (vi) 盧佩珍女士就文件第 7/2009 號內附錄三(C)1 和 18 項活動申報利益，她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 (vii) 潘忠賢先生就文件第 7/2009 號內附錄一(A)4 和 5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協辦該兩項活動；
 - (viii) 鄧根年先生就文件第 7/2009 號內附錄四(D)1 至 4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副主席；以及
 - (ix) 黃德勝先生就文件第 7/2009 號內附錄四 (D)1 至 4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委員。
10. 主席請委員考慮上述撥款申請。
11. 有關「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撥款申請的討論如下：
- (i) 余智成先生認為，舉辦附錄一(A)6 項活動的團體不應在舉行下午茶敘之同時，舉行該團體幹事的就職典禮；
 - (ii) 劉國勳先生建議舉辦附錄一(A)6 項活動的團體更改活動名稱；

- (iii) 侯金林先生表示，舉辦附錄一(A)3 至 8 項活動的團體均有租用旅遊車，但每輛旅遊車的租金由 800 至 2,400 元不等，價錢相差達三倍。他建議委員會要求舉辦附錄一(A)3 和 5 項活動的團體解釋旅遊車租金較高的原因，並為旅遊車租金開支設立上限；
- (iv) 秘書補充，根據現行撥款指引，旅遊車租金開支不設上限。上述申請的旅遊車租金開支是否合理由委員會決定；
- (v) 鄧根年先生指出，附錄一(A)3 項活動與(A)7 項活動的目的地相近，惟旅遊車租金價錢相距很大。他建議，委員會要求舉辦附錄一(A)3 項活動的團體解釋，並贊成為旅遊車租金開支設立上限；
- (vi) 廖國華先生贊成侯金林先生的建議，要求舉辦附錄一(A)3 和 5 項活動的團體解釋旅遊車租金較高的原因。他亦贊成委員會要求團體於申請撥款時一併提交旅遊車公司的資料給秘書處；
- (vii) 潘忠賢先生表示，他協辦附錄一(A)5 項活動。他解釋，旅遊車接載參加者由北區直達天壇大佛，因此租金會相對較高。另外，他曾向協辦附錄一(A)3 項活動的羅世恩先生查詢，羅先生解釋，其實活動行程除科學園外，還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和黃金海岸。旅遊車租金的報價則是由旅行社提供的；
- (viii) 蘇西智先生表示，根據現行撥款指引，舉辦活動的團體可決定如何運用撥款，惟該指引實施一年後，委員在審批撥款時發現指引有不清晰的地方。他建議委員會討論就哪些開支項目設立上限；
- (ix) 盧佩珍女士認為，申請撥款的團體應詳細列明旅行的行程。她建議，委員會要求舉辦附錄一(A)3 項活動的團體補交詳細行程。劉國勳先生與鄧根年先生贊成要求該團體補交詳細行程。

12. 主席回應委員以上的提問和意見：

- (i) 他認為，舉辦附錄一(A)3 項活動的團體所租用的旅遊車，由北區前往沙田科學園的租金為 1,736 元，收費較高。他建議委員會考慮是否要求

團體於申請撥款時一併向秘書處提交旅遊車公司的資料；

- (ii) 他指示秘書跟進委員的意見：要求舉辦附錄一(A)3 項活動的團體補交詳細行程，以及舉辦附錄一(A) 6 項活動的團體更改活動名稱；
(會後按語：舉辦附錄一(A)3 項活動的團體已於 3 月 9 日補交詳細行程；舉辦附錄一(A) 6 項活動的團體已於 3 月 12 日提交更改活動名稱的申請。)
- (iii) 他表示，委員會將在下一次會議上討論哪些開支項目設立金額上限，並邀請委員於會前向秘書處提出意見；

13. 委員一致通過 8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1 項「大型地區文化活動」的申請。

(彭振聲先生於此時到席)

14. 委員一致通過 18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和 4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詳情載於附表(一)。

第 5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

(文件第 8/2009 號)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彭振聲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6 項——續議事項

16.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7 項——其他事項

17. 主席告知委員會，由於立法會議員未能於 2 月 26 日與本區區議員會面，會議日期順延至 6 月 25 日。他建議，委員會提交於第 6 次會議上通過的文件第 20/2008 號－『促請政府從速興建「北區文娛中心」』提案，以顯示委員一直以來致力爭取政府從速興建「北區文娛中心」的決心。鄧根年先生表示支持。

1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第 8 項——下次開會日期

1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3 月